

坪山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坪山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海关总署和深圳海关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社会各界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夯实制度基础，加强政务公开管理。

严格落实“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细化完善关科经办人员三级工作机制，明确一名关领导分管本关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统筹开展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并指定办公室业务骨干担任门户网站管理人员。2024 年，我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其中行政处罚依法公开 1 条，“双随机、一公开”依法公开 4 条，预决算 2 条，关长接待日预约信息 12 条。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定，通过现场、信函等形式受理政务公开申请，本年度暂未收到相关申请，年内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畅通联系渠道，响应企业急难愁盼。

严格落实“问题清零”机制，畅通“关长接待日”等企业沟通反馈渠道，通过特邀监督员会议、关企服务群、企业座谈等方式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2024 年开展“关长接待日”17 次、“关长送政策上门”89 家次，通过实施挂点服务、结对帮扶，

及时收集、化解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建立健全一次性告知、一口径答复的“窗口+热线”对外咨询服务，梳理汇总常见、共性问题，形成应答工作指引和便企手册，依托关企咨询热线构建“1+N”扁平化服务网络，即时指导企业解决在线自主申报等疑难，2024 年接听解答咨询电话 6000 余通。

（三）加强阵地建设，打造“坪心而论”服务品牌。

依托“关企驿站”持续建立健全“坪心而论”服务品牌，坚持“平心静气讲政策、平易近人听诉求、公平公正履职责”的工作理念，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间或事件节点，扎实开展进企业、进社区等“五进”活动 40 余次，与地方工信局、商务局、总关职能处室等部门单位开展联合宣讲活动 5 次；结合业务形势组织专题宣讲，动态梳理企业在进出口环节较为多发或普遍性的异常案件和违规行为，针对性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保税维修等专场座谈、政策宣讲，现场解答企业相关疑难，针对企业关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疑难问题开展“嵌入式”“点题式”普法宣传服务，持续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引导企业健康合规经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开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理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本关信息公开方面与坚持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结合力度还需要加强，关企交流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

整改措施：2024 年我关依托“关企驿站”建立健全“坪心而论”服务品牌，坚持“平心静气讲政策、平易近人听诉求、公平公正履职责”的工作理念，着力推进政策宣讲、服务企业诉求、规范业务执法，积极探索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特色做法，持续拓宽关企交流渠道。

（二）目前存在问题。坪山综保区内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类型持续丰富、规模持续扩大，我关政策宣贯的业务覆盖面、精准度有待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